

中央印製廠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銘傳大學

地址：11100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電話：(02) 2880-900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13:00~17:00

甄試網站：<https://cepp.mcu.edu.tw>

客服信箱：exten6666@eta.mcu.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公告

目 錄

壹、重要時程表	3
貳、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4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3
肆、報名注意事項	14
伍、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15
陸、測驗日期、科目及時間	16
柒、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閱甄試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說明）..	19
捌、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25
玖、結果公告及成績查詢	26
拾、錄取、進用及待遇	26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28

壹、重要時程表

試別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4年7月8日(星期二)14:00起 至7月28日(星期一)14:00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
	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 通知書	114年8月4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及列印，不另行 寄發。
	測驗日期	114年8月9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 告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14:00起 至8月12日(星期二)14:00止	請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4年8月23日(星期六)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4年8月23日(星期六)14:00起 至8月24日(星期日)14:00止	請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通 知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簡訊通 知。
第二、三試 (實作測驗、口試)	得參與實作測驗者/ 口試名單公告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10:00	請至甄試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得參與第二試者繳交 資料收件	114年8月25日(星期一)10:00起 至8月29日(星期五)止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下載，並以限時 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報名資格條件 佐證資料，凡逾期、未繳附、缺件 或資格不符者，不得補件。
	實作測驗日期 (含電腦實務操作及 體能測驗)	114年8月30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甄試網站 最新消息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 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 者視同棄權；並攜帶雙證件正本應 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網路查詢及列印口試 入場通知書	114年9月2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 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行郵寄。
	口試日期	114年9月6日(星期六)	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 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 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 棄權；並攜帶雙證件及其他合格證 書(明)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 場。
	錄取名單公告	114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錄取報到由中 央印製廠通知。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印製廠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報名資格及甄試類別

一、報名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
- (二)年齡：不限。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 (三)學歷：

1. 分類職位：

B01 行政管理員、B02 雕刻設計工程員、B03 印製工程員、B04 機械工程員、B05 電機工程員等 5 類別須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得有證書者，或具有同等學力以上，得有合格證書(明)者。

2. 比照分類職位：

B06 駐衛警察隊隊員：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 ① 高中(職)以上畢業。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
- ② 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
- ③ 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參加第二試者，應出具自報名截止日起算前 3 個月內取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 ④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之情事。

3. 評價職位：

Z01 印製技術員、Z02 機械技術員、Z03 環工技術員及 Z04 問題鈔券處理技術員等 4 類別須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學歷鑑定考試及格、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不限科系畢業得有證書或肄業證明或合格證書(明)者，均准予報考。

4. 學歷備註：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如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畢業證書影本，請提供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影本，並應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繳驗畢業證書影本。
 -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參照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加附中文譯本。
 - (3) 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4)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別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①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②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 (5)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別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①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② 入出境日期紀錄。
 - (6)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認。
 - (7)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 (8)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四)無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情事：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辦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10.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 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文件：

1. 分類及評價職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所列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之「一般體格」檢查表；其中 B03 印製工程員及 Z01 印製技術員類別，另請繳交有關「特殊體格檢查：噪音作業」檢查表。
2. B06 駐衛警察隊隊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所列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完成之「一般體格」檢查表，並經中央印製廠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審查合格後僱用之。

(六) 報考 B02 雕刻設計工程員、B03 印製工程員、Z01 印製技術員及 Z04 問題鈔券處理技術員體格檢查須辨色力正常。

(七) 凡資格條件不合者，請勿報名；如於口試時發現，不予錄取；於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資格；如有隱匿者，一經發現除立即拒絕應試、撤銷錄取及受僱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外，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八) 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報到前發現者，不受理報到；於報到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需負一切法律責任。

(九) 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報考各類別均須無不堪勞動或其他原因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

二、甄試類別、錄取名額、薪資、筆試科目及考試時間

- (一) 工作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三段 235 號 或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二段 200 號

1. 分類職位 5 類 14 名：

類別	錄取名額	第二試名額	工作性質	薪資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共同科目		
B01 行政管理員	2	10	行政業務(文書檔案、總務行政業務)。	51,720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公文)	15%	90 分鐘	
						2. 英文(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行政法	40%	90 分鐘	
						2. 行政學	30%	90 分鐘	
B02 雕刻設計工程員	2	20	從事雕刻佈線、圖稿設計、原版製版、拼組大版等印前相關工作。	51,720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公文)	10%	90 分鐘	1. 體格檢查須辨色力正常。 2. 應考人應自備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工具，現場僅提供應考人畫板(含畫架)1套、4K 素描紙 1 張、固定夾 2 只、固著噴膠。(應考人 3 人共用 1 瓶) 3. 素描考試方式：觀察實物，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4. 須電腦實務操作測驗。
						2. 英文(選擇題)	10%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平面設計概論	30%	90 分鐘	
						2. 素描	50%	120 分鐘	

類別	錄取名額	第二試名額	工作性質	薪資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B03 印製工程員	8	32	從事有價證券生產、品檢管制及設備操作維護等相關作業。	51,720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公文)	15%	90分鐘	1. 體格檢查須辨色力正常。 2. 須體能測驗。 3. 須配合輪班。 4. 具印刷類群相關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5. 「印刷科技」含： (1)印刷學。 (2)印刷適性。 (3)印刷機械。 (4)印刷企劃。 (5)印刷管理。
						2. 英文(選擇題)	15%	60分鐘	
					專業科目	1. 色彩複製學	35%	90分鐘	
						2. 印刷科技	35%	90分鐘	
B04 機械工程員	1	6	從事生產相關設備安裝、維修及保養工作。	51,720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公文)	15%	90分鐘	1. 須配合輪班。 2. 具機電整合技術士證者尤佳。
						2. 英文(選擇題)	15%	60分鐘	
					專業科目	1. 機械原理	35%	90分鐘	
						2. 機械設計	35%	90分鐘	
B05 電機工程員	1	6	1. 從事生產相關設備檢修及維護保養。 2. 電力及空調系統設備維護與保養。	51,720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公文)	15%	90分鐘	1. 須配合輪班。 2. 具機電整合技術士證者尤佳。
						2. 英文(選擇題)	15%	60分鐘	
					專業科目	1. 電路學	35%	90分鐘	
						2. 電子學	35%	90分鐘	

2. 比照分類職位 1 名：

類別	錄取名額	第二試名額	工作性質	薪資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B06 駐衛警察隊隊員	1	16	1. 負責廠區安全維護、鈔券有價證券及重要印件運送防護、門禁管制、崗哨警戒、周邊巡邏、消防、防盜系統之監控等駐警勤務工作。 2. 常年訓練包括步槍、手槍射擊訓練、消防救災演練、體技能訓練。	47,220	共同科目	國文(作文及公文)	30%	90 分鐘	1. 勤務採全年度全日 24 小時 3 班制。 2. 無固定放假日，採輪休制。 3. 須體能測驗。 4. 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尤佳。
					專業科目	1. 警察勤務條例、警械使用條例。(選擇題)	35%	90 分鐘	
						2. 行政院安全管理手冊、刑法概要。(選擇題)	35%	90 分鐘	

3. 評價職位共 4 類 30 名：

類別	錄取名額	第二試名額	工作性質	薪資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專業科目		
Z01 印製技術員	23	46	從事有價證券生產、品檢、設備操作與維護等相關作業。	35,420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15%	90 分鐘	1. 體格檢查須辨色力正常。 2. 須體能測驗。 3. 須配合輪班。 4. 具印刷類群相關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5. 印刷科技概論包含： (1)印刷概論。 (2)色彩管理。
						2. 英文(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機械概論	35%	90 分鐘	
						2. 印刷科技概論	35%	90 分鐘	

類別	錄取名額	第二試名額	工作性質	薪資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Z02 機械技術員	1	6	從事生產相關設備檢修及維護保養。	35,420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15%	90 分鐘	1. 須配合輪班。 2. 具機械類相關證照者尤佳。
						2. 英文(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機電整合概論	35%	90 分鐘	
						2. 機械製造概論	35%	90 分鐘	
Z03 環工技術員	2	10	廠區廢(污)水處理操作及廢棄物處理。	35,420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15%	90 分鐘	1. 須配合輪班。 2. 具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者尤佳。
						2. 英文(選擇題)	15%	60 分鐘	
					專業科目	1. 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論	35%	90 分鐘	
						2. 廢(污)水處理概論	35%	90 分鐘	

類別	錄取名額	第二試名額	工作性質	薪資	筆試科目及成績比率		考試時間	備註	
Z04 問題鈔券處理技術員	4	16	火焚、污破損、沾黏等問題鈔券檢品之清潔、解離、拼對工作及前揭檢品之圖像拍攝與建檔工作。	35,420	共同科目	1. 國文(作文及選擇題)	15%	90分鐘	1. 體格檢查須辨色力正常。 2. 「安全印刷」內容包括：安全印刷之版式、材料、油墨、前後加工。 3. 「防偽科技」內容包括：鈔券防偽科技及真偽辨識技術等。 4. 「圖形推理與判斷」內容包括：校對測驗、圖形填充、辨認測驗、圖形速算、抽象推理、圖形刪異、平面組合、平面分解、平面旋轉辨識等。
						2. 英文(選擇題)	15%	60分鐘	
					專業科目	1. 安全印刷及防偽科技(簡答及選擇題)	35%	90分鐘	
						2. 圖形推理與判斷(選擇題)	35%	90分鐘	

(二)電腦實務操作測驗：B02 雕刻設計工程員

測驗項目	內容	考試時間	備註
美術設計	電腦實務操作，應考人依試卷指示作答並存檔及列印。	120分鐘	1. 操作平台：桌上型個人電腦。 2. 作業系統：Windows 10(含)以上。 3. 使用軟體：Adobe Illustrator、Photoshop 及 InDesign 2023(含)以上版本。

(三) 體能測驗：B03 印製工程員(32 人)、Z01 印製技術員(46 人) 及 B06 駐衛警察隊隊員(16 人)共計 94 人須體能測驗，其方式、內容、及格標準如下：

類別	測驗方式	測驗內容	及格標準	備註
B03 印製工程員 Z01 印製技術員	負重跑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肩扛(或手抱)20 公斤砂包，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繞過折返點返回)。 2. 測驗時戴護膝、護腕、護肘、護腰、手套(應考人可視需要自行準備)。 3. 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涼)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 4. 測驗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砂包置於地面，惟時間仍照算。 	20 秒(含)以內完成。	<p>測驗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繞過折返點三角錐或未超過終點三角錐。 2. 計時前提前觸摸砂包、偷跑或踩線、跑錯跑道、拖行或滾動砂包、提前丟砂包、通過終點線時人與砂包分離或干擾其他考生之行為。 3. 穿著不符測驗內容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4. 時間超過及格標準。
B06 駐衛警察隊隊員	跑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00 公尺跑走。 2. 應考人不得赤腳；不得穿著拖(涼)鞋、皮鞋、釘鞋或拔掉長短釘之釘鞋。 	<p>男性：5 分 50 秒(含)以內完成。</p> <p>女性：6 分 20 秒(含)以內完成。</p>	<p>測驗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及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意絆倒他人經查證屬實。 2. 測驗過程中，雙腳踏入跑道內圍操場區域，或脫離跑道，經查證屬實。 3. 穿著不符規定，經監場人員制止仍未改善。 4. 跑走時間超過及格標準。

參、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本次甄試各階段占總成績百分比：除 B06 駐衛警察隊隊員第一試(筆試)占 60%、第二試(體能測驗)採及格制、第三試(口試)占 40%及 B02 雕刻設計工程員第一試(筆試及素描)占 50%、第二試美術設計占 20%、第三試(口試)占 30%外。其餘各類別第一試(筆試)占 70%、第二試(體能測驗)採及格制、第二(三)試(口試)占 30%。
- (二)第一試(筆試)：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筆試成績任一科零分者或專業科目未達該甄試類別權重計算分數前 50%者，不得參加第二試(電腦實務操作測驗/體能測驗/口試)，惟若各該甄試類別應考人數不足第二試(電腦實務操作測驗/體能測驗/口試)名額，專業科目未達權重計算分數前 50%者不受此限制。
- (三) B02 雕刻設計工程員需電腦實務操作測驗，分三試舉行：
1. 第一試(筆試及素描)：佔總成績 50%，各科成績以 100 分計。按成績高低排序，取前 20 名應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測驗)。
 2. 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測驗)：佔總成績 20%，成績以 100 分計。
 3. 第三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第一試(筆試及素描)及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測驗)合併計算後按成績高低排序，取前 10 名應第三試(口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第二試美術設計(電腦實務操作測驗)成績高低決定之。
- (四)第二試(體能測驗)：B03 印製工程員、B06 駐衛警察隊隊員及 Z01 印製技術員須體能測驗，採及格制，及格者始能應第三試(口試)。
- (五)第二(三)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以面談方式，觀察心智反應狀態等，並依其儀態、言辭、知識經歷及應變能力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六)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總分(2)國文(3)英文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排序。

二、錄取方式

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第一試(筆試)、第二(三)試(口試)成績高低決定之。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期間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4:00 起，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甄試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甄試網站(<https://cepp.mcu-edu.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權益。
- (四)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應為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之脫帽半身正面 2 吋(光面紙)證件照片。
- (五)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並同意簡章相關規範後再行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須扣除匯費及作業費共新臺幣 100 元整後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別。
- (六)學歷證明請應考人依報考類別要求之學歷資格，上傳電子檔案，於網路報名後，須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前將證明文件「證書影本或證照(明)影本」上傳至甄試網站(可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時上傳)。檢附影本之原正本資料請自行妥慎保管，**第二(三)試(口試)當日應攜帶正本以利查證。**
- (七)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輔具需求，應考人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註：特殊試場之相關協助事項及所需設備或自備輔具入場請於報名時事先申請，如未於報名時事先申請，而於考試當日或之前才提出需求者，為公平性考量將不予受理。)

伍、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

為新臺幣 1,00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至甄試網站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

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線上刷卡繳費，最遲應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5:3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1. 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2) 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
- (3) 線上刷卡。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 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線上刷卡，繳費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至甄試網站，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2. 採上述繳費方式於完成繳費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有關繳費相關疑問，請洽詢：

- (1) 客服專線：(02) 2880-9008
- (2) E-mail：exten6666@eta.mcu.edu.tw
- (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2:00；13:00~17:00

陸、測驗日期、科目及時間

一、筆試

筆試日期：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設台北考區

（一）分類職位及評價職位：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國文）	08：40	08：50~10：20
第二節	共同科目 2（英文）	10：55	11：00~12：0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1	13：15	13：20~14：50
第四節	專業科目 2	15：25	15：30~17：00

註：1. 共同科目：

(1)國文—分類職位考作文及公文、評價職位考作文及選擇題(單選)；作文及公文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英文—均採選擇題(單選)；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2. 專業科目：Z04 問題鈔券處理技術員專業科目 1 題型為簡答及選擇題，專業科目 2 題型為選擇題。其餘甄試類別採申論式或混合式試題。

3. B02 雕刻設計工程員的專業科目 2 為「素描」

(1)應考人應自備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工具，現場僅提供應考人畫板(含畫架)1 套、4K 素描紙 1 張、固定夾 2 只、固著噴膠。(應考人 3 人共用 1 瓶)。

(2)素描考試方式：觀察實物，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3)素描考試時間：120 分鐘，測驗時間為 15:30 至 17:30。

（二）比照分類職位(B06 駐衛警察隊隊員)：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國文)	08：40	08：50~10：2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	13：15	13：20~14：50
第三節	專業科目 2	15：25	15：30~17：00

註：1. 共同科目(國文)考作文及公文，以藍、黑色原子筆(鋼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2. 專業科目：均採選擇題，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

(三)設台北考區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可於 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14:00 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地點與交通資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四)應考人須持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身分證件須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實作測驗（電腦實務操作/體能測驗）/ 口試

實作測驗（電腦實務操作/體能測驗）日期：114 年 8 月 30 日（星期六），設台北考區

口試日期：114 年 9 月 6 日（星期六），設台北考區

(一)得參與實作測驗（電腦實務操作/體能測驗），請至甄試網站最新消息查詢實作測驗各類別報到時間、地點和規定，得參與口試者請於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14:00 至甄試網站列印口試入場通知書。

(二)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甄試網站下載填寫，並須簽章同意授權中央印製廠及甄試承辦單位在本次甄試事務運用。

(三)參加實作測驗（電腦實務操作/體能測驗）/口試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1. 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至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限 400 字內），相關表單請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由甄試網站專區下載填寫。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4.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除依各類別人員所列得加分之專業證照外，其他如技能檢

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影本。

6. 報考「B06 駐衛警察隊隊員」須出具自報名截止日起算前 3 個月內取得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

註：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四)參加口試者，請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報名資格條件佐證資料，以利進行資格審查：

請將一式 5 份相關證明文件整理齊全(黑白彩色不拘)，每份文件用釘書機釘妥後，置入同一信封(A4 規格)，貼妥甄試網站上所列印「郵寄封面」後，彌封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1013 臺北市基河路 130 號 3 樓，中央印製廠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收」(郵戳為憑)，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均取消應試資格。

- (五)應考人須持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逾報到時間或報到後未告知工作人員擅自離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六) 上列所繳交之各項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柒、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閱甄試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應考人須持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具有照片身分證件正本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四）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之要求，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考試期間，監試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五）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於測驗入場通知書、試務機關提供之紙張或物品上書寫文字符號或劃記，視為作答。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試人員

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答案卡(卷)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試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六)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經監試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

(七)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帶等文具。

(八)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的臨時置物區。

(九)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十)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使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修正帶。
2. 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十一) 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鋼筆)、修正帶等文具作答。

2. 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 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十二)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佩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考試時隨身攜帶、佩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十三)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十四)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依前項但書規定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者，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並不得具有以下功能：

1. 具文書、程式、公式及計算式之編輯、演算、儲存、記憶功能。但 MR、MC、M+、M-、GT 數據儲存功能不在此限。
2. 發聲、列印功能或內建震動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外接擴充卡、記憶卡功能。
4. 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通訊功能。

5. 外接電源功能。

若應考人使用不符合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五)應考人不得於試卷、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十六)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試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違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十七)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

(十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2.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3.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4. 拒絕依監試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5. 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6.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7.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8. 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9. 調換應試試卷、答案卡(卷)。
10. 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

11. 依各考試公告或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12.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十九)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1. 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答案卡(卷)之彌封或條碼。
2.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答案卡(卷)。
3. 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4. 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5.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答案卡(卷)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6.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二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1. 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2.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答案卡(卷)。試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二十一)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繳回試題本。各類別試題及選擇題解答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止至甄試網站提出申請，逾期及採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二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十三)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三試（電腦實務操作及體能測驗/口試）

- (一) 口試應考人須持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逾報到時間或報到後未告知工作人員擅自離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 有關第二試（電腦實務操作/體能測驗）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10: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應考人須持具有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逾報到時間或報到後未告知工作人員擅自離開，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 有關第三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 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

捌、第一試（筆試）成績複查

- 一、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筆試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14:00 至 114 年 8 月 24 日（星期日）14:00 前至甄試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 100 元，（如：複查一科為 100 元，複查二科為 200 元），採轉帳方式完成繳費。台北富邦銀行(012)、戶名：財團法人銘傳大學進修推廣處、帳號：00380102089690，至自動櫃員機（ATM）、網路銀行（WEB ATM）轉帳，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期限至 114 年 8 月 24 日（星期日）14:00 止，繳款後將匯款證明上傳至甄試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
 - （二）請至甄試網站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再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
 - （三）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三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三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結果公告及成績查詢

- 一、第一試(筆試)結果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14:00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網站查詢，不另書面通知。
- 二、甄試結果於114年9月19日(星期五)16:00公告，請應考人至甄試網站(<https://cepp.mcu-edu.tw>)查詢，錄取報到由中央印製廠另行寄發通知。

拾、錄取、進用及待遇

- 一、錄取人員應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更改類別或保留錄取資格。錄取人員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惟因依法服義務兵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申請延後報到(服志願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及保留錄取資格)，並於役期屆滿日起1個月內向本廠人事室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註銷錄取資格。
- 二、中央印製廠得俟甄試成績評定後再擇優錄取備取人員，候用期限除B06駐衛警察隊隊員為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19日(星期三)止外，其餘甄試類別為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三、分類職位：錄取人員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進用，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錄取後以分類4等1級(51,720元)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派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提高敘薪。
- 四、比照分類職位：B09駐衛警察隊隊員以比照分類3等1級(47,220元)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提高敘薪。
- 五、評價職位：為純勞工身分，錄取後以評價6等1級(35,420元)試用，試用期間為半年，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錄取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 六、本廠為國營事業機構，進用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或退休俸(退除給與)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有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等停止領受相關規定者，自到職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
- 七、中央印製廠現職人員報名參加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 八、其他權益事項：錄取人員分類職位及駐衛警察隊隊員(比照分類職位)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評價職位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條例規定辦理；考核、獎懲、退休、撫卹及資遣依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九、錄取人員報到後，任職期間需配合業務需要之工作指派與職務於兩廠區調動。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甄試網站：<https://cepp.mcu-edu.tw> 查閱；洽詢專線電話：(02) 2880-9008、舞弊檢舉專線電話：(02) 2882-4564 分機 8233；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00 與 13：00~17：00。
- 二、 應考人為報名「中央印製廠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央印製廠及甄試承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 1 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 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 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 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其他疫情變化，敬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https://cepp.mcu-edu.tw>)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甄試是否延期。

附錄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為辦理中央印製廠 114 年新進人員甄試（以下簡稱本甄試）考試、錄取及進用等相關工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詳閱本告知及聲明書各項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甄試考試、錄取及進用後人事管理與資料分析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次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履歷表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通訊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行動電話、學歷證明文件、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現任職機構情形、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您的個人資料用於甄試相關表單製作、甄試訊息通知及資料分析等用途及錄取、進用後人事管理作業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甄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將包括本試務承辦單位、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甄試之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等作業及甄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甄試您的個人資料，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本甄試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試相關訊息；如損及您的相關權益，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本甄試考試、錄取及人事管理等相關工作，並做為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繫使用。
- 七、本試務承辦單位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試務承辦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八、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試務承辦單位聯繫，電話：（02）2880-9008，電子郵件：exten6666@eta.mcu.edu.tw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告知及聲明事項內容。

（請打勾）

應考人：_____（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